

2023 年黄埔区零星绿化工程（一）（标段一）

# 评 标 报 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 2023年黄埔区零星绿化工程（一）（标段一）

## 评标报告

### 一、基本情况

1.1 本工程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单位。

1.2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的委托，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1.3 本工程于 2023年6月15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6日10时00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3年6月15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6日10时00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共有 17 家投标单位进行了网上投标登记。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7月6日10时00分，共 16 家投标单位成功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6 家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详见《开标记录表》。

### 二、开标记录

2023年7月6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1开标室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0.5%、1%、1.5%、2%、2.5%、3%、3.5%中随机抽取其中之一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随机抽取到的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为 3 %。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随后的公开唱标会上对其相应的投标信息作出确认，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同默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详见《开标记录表》。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委组成（评委组长 \_\_\_\_\_，评委委员 \_\_\_\_\_）。

3.2 本次评标于2023年7月7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1评标室进行评标。从开标到评标结束，整个过程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工作人员见证下进行。

### 四、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4.1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使评标工作自始至终不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等资料，仔细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参加本项目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需分别单独提交，投入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可以相同（但应满足相应标段的工作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中1个标段，不能兼中。各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

4.3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对 16 家公开开标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 16 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4.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经评审，16 家投标单位通过了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

4.5 对通过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经评审，16 家投标单位通过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

4.6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评出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和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经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

4.7 接着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评出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

4.8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9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10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25 %，报价得分权重 60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5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标段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	总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95%	97.53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0.88%	97.52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博弈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0.91%	97.45

评委签名：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